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关于统一大专院校公费医疗住院费用 申报时限的通知

各大专院校公费医疗管理部门：

为了加强对大专院校公费医疗管理，做好公费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，确保公费医疗经费及时、准确支付，结合大专院校工作实际情况，对公费医疗费用申报时限进行如下规定，请各大专院校公费医疗管理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北京市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，大专院校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应于费用发生后3个月内向北京市医保中心申报。

二、外埠住院本年度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，大专院校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应于费用发生后6个月内向北京市医保中心申报，本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向北京市医保中心申报。

大专院校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应完善本院校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，安排好本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单据接收、初审工作，同时做好教职工及学生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2017年7月10日

